

○○有限公司因廣告不實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10.02. (九十)公參字第8913787-00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0月2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於於飲水機型錄上為不實之表示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五一六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之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」續行處理。